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19-024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债券代码	143252	债券简称	17 鄂资 01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等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62 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 328,379,502 股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公司总股本由 103,200 万股增至 1,360,379,502 股，注册资本由 103,200 万元增至 1,360,379,50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封面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	封面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

2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B股募集设立；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270040000036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发行上市B股募集设立；在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006264022554。
4	第三条	公司于1995年9月26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B股11,000万股，于199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1997年5月6日，公司增发B股10,000万股。根据2001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条	公司于1995年9月26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B股11,000万股，于199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1997年5月6日，公司增发B股10,000万股。根据2001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0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2019年3月21日证监会核准发行328,379,502股，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379,502元。
6	第十条、第九十九条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第九十九条	将其中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无毛绒、羊绒纱、羊绒衫等羊绒制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毛绒、羊绒纱、羊绒衫等羊绒制品。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9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22600万股、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1995年10月16日发起人投入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22600万股、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为1995年10月16日发起人以投入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方式。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2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200 万股，其他种类股（B 股）420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0,379,5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0,379,502 股，其他种类股（B 股）42000 万股。
11	第二十三条（二）、（三）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三条（二）、（三）及增加（五）、（六）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14	无	无	增加第四章党的组织（三十至三十一条款），目录、后续章节及条款序号将相应顺延调整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15	第四十条（十六）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十六）并增加（十七）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6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增加（六）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7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提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提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8	第七十七条（二）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二）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9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算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0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九条最后增加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1	第一百 一十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做出不超过 30% 的调整；审批单个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等）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对公司经营业务以外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非套期保值期货、股票、委托理财等）的项目审批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时的审批权限：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其他方面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担保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单项业务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0%；关于非生产经营性借款：对外签署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笔长期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 一十二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开展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重大非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均应当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时，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如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如该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时，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如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如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时，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但如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	----------------	---	-----------------	---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后，还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三）公司的“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在—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其他方面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担保、非生产经营性借款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涉及单项业务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10% 以上，提交董事会审批，如超过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50% 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不足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除外）最低限额的及生产经营性借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审核、批准。
--	--	--	--

22	第一百 一十二 条 (一)、 (三)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审批权限：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做出不超过 15%的调整；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且年度累计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项目进行审批；对公司经营业务以外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且年度累计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项目进行审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时，对单个项目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且年度累计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项目进行审批；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其他方面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担保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对于上述事项涉及单项业务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额 2%的进行审批。关于非生产经营性借款：审批并对外签署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笔长期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且年度累计授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的项目；关于生产经营性借款：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	第一百 一十四 条 (一)、 (三) 并增加 (四) 至(六)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门职权； (三) 不足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对外担保除外）最低限额的及生产经营性借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审核、批准；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做出不超过 15%的调整；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重要合同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3	第一百 二十七 条 至 第一百 三十一 条、一 百三十 五条	……经理……	第一百 二十九 条 至 第一百 三十三 条、一 百三十 七条	原条款中的“经理”全部修改为“总经理”

2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设副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
26	落款及时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落款及时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将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进行了统一规范和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等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三、公司拟实施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发行成功后，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相应的工商、商务等的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